



山东龙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计量器具计量委托协议书/委托单

校准 检定

No.:

委托单位全称		联系人		电 话					
证书单位地址		标准方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司选定校准/检定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户指定校准/检定方法：					
证书单位全称		委托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理					
序	*仪器名称	*型号规格/量程	*准确度等级	*出厂编号	*管理编号	*数量	附件	仪器状态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证书要求	需建议复检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需符合性声明(结论用语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需贴合格标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客户其他要求									
样品检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观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电检查：电源电压 110V（或非 220V）及特殊事项务必要标注并告知受理人员。 未检查部分和无外包装仪器的任何失效、损坏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								
委托人签名(对以上所有信息确认无误):			经办人:			委托日期:			年 月 日

一联 存根(白) 二联 收发存(红) 三联 客户(黄)

重要提示：请仔细阅读本单背面说明。

客户提货验收无误确认签字：_____



送 检 说 明

1. 本委托单一式三联，第三联为客户取件凭证，请妥善保管；如有遗失需凭单位证明及取件人身份证方可办理取件手续。
2. 带“*”项为必填项，出厂编号、管理编号栏至少需填写一项，若贵单位两栏编号均无法提供，本机构将对器具进行编号，并填写在证书的“管理编号”栏。
3. 本公司计量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、国家标准或产品标准进行，若客户对方法有特殊要求在委托单中需明示。
4. 外观检查只限于确认仪器外观有无明显损伤，通电检查只限于查看仪器在通电后是否有电源显示。
5. 校验工作时限一般为本公司承诺的5个工作日，对技术依据有特殊要求的、检测/校准技术手段较复杂的，或客户一次性委托量较大的业务，在与客户协商约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。
6. 使用110V（或其他非220V）电压仪器或带有附件等，请委托人务必在仪器状态栏中事先注明。
7. 本委托单客户凭证页为提取委托仪器依据，在提取委托仪器时请仔细核对仪器外观和性能是否正常，如有需要可做通电检查，并且确认附件和证书是否齐全，办理交接手续后，若出现问题由委托人自行负责。
8. 委托仪器超过六个月（自委托日期起算）未领取则按无主处理。
9. 对无合适包装易造成损坏的玻璃器皿或其他易损易碎仪器，请提供合适包装后再送检。
10. 本委托单为双方达成的合同，双方授权人签字即为有效合同。

计量单位：山东龙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市开发区北京南路23号 全国服务热线：400 66 12930
账 号：2169 2252 1964 投诉电话：150 0660 6390 收发室电话：0535-293 1964 传 真：0535-293 1961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官方网站：www.sinolcjc.com 邮 编：264 006